

各項保險商品

■5-10 保單借款條文及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保單借款條文

傳統型、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詳如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清償保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萬能人壽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75%，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即期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即期年金保險：

本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投資型保險商品：(113.01.01 起投保之保險契約)

商品名稱	保單借款條文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4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二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112)、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112)、遠雄人壽66大吉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二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112)、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遠雄人壽鈦好鑽變額年金保險(112)、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二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投資型保險商品：(112.12.31 前投保之保險契約)

商品名稱	保單借款條文
遠雄人壽蘇黎世奔騰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於投資標的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核定之保單貸款利率計算。 當保單帳戶價值小於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付借款本息或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應於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償還借款本息或交付保險費，若仍未償還借款本息或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將以「質借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 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本公司以申請文件送達之次一個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為基礎計算貸款金額。本公司得自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價值中提取相當之借款金額於「質借帳戶」中，該帳戶之孳息按第一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要保人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於次一個評價日，將「質借帳戶」之該筆借款本息依償付當時投資分配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
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遠雄人壽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112)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4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布的利率計算。
遠雄人壽雄吉利變額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壽險(112)、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壽險(112)、遠雄人壽66大吉變額萬能壽險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商品名稱	保單借款條文
遠雄人壽雄穩健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0%。借款本息達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80% 時，本公司應通知要保人償還本息，未償還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應通知要保人限期三十日內償還本息，若屆期仍未償還者，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抵未償還借款本息，並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高於未償還借款本息部分金額。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遠雄人壽金穩健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4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並不得遲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屆期仍未申請復效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吉利鑽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吉利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鈦好鑽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遠雄人壽樂活吉利變額年金保險(112)、遠雄人壽樂活吉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遠雄人壽鈦好鑽變額年金保險(112)、遠雄人壽鈦好鑽外幣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6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80% 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 90% 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

依財政部 90.06.22 台財保字第 0900703884 號函頒佈之人身保險業辦理保單貸款、保費自動墊繳之利率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保單貸款、保費自動墊繳之利率乃衡酌保險單成本、資金運用效率、保戶權益等因素訂定，本公司將視市場環境機動調整利率，並自調整之日起即按新利率計息，不再另行通知。

註：由於各項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詳細保單借款之規範，依保險單條款約定辦理，請參閱各項保險商品之保險單條款。